

切 結 書

申請人_____（中文姓名）申請 114 學年度海外僑生申請來臺升讀高級中等學校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，因申請時尚未符合「具備華語文能力測驗A1以上標準或華語文學習時數 240 小時以上」之規定，本人同意至西元 2025 年 4 月 10 日前，繳交符合規定之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或華語文學習時數證明件，倘逾期未繳，逕由貴會撤銷申請資格。

此致

僑務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（中文姓名）

（請簽全名或蓋章）

西元 2025 年 月 日